

证券代码：836681 证券简称：泰嘉电子 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4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【(2019)粤03民初655号】，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东莞市合丰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被冻结、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咸阳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%股权被冻结。

一、发生本次股权冻结的原因

根据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债权人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起诉公司，要求公司就泰嘉(香港)有限公司所欠债权人债务(代垫货款及服务费共计14,336,695.55美元，并自2019年2月5日起以14,336,695.55美元为基数按0.1%/天的标准计算逾期服务费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00,713.74美元)向债权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，针对申请，法院作出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广东省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【(2019)粤 03 民初 655 号】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冻结。

二、股权冻结情况

1、冻结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合丰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冻结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2、冻结公司持有的咸阳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%股权，冻结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
【(2019)粤 03 民初 655 号】

2、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9)粤 03 民初 655 号】

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